

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如上述期间发生减持行为，所得收益归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滨州国成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4月22日

